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暫字第68號

抗 告 人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0000000000000000

抗告人與相對人甲○○間暫時處分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本院113年度家暫字第6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羅培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張金蘭